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07

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7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譚仲麟先生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余敏華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支援部)
歐禮信先生

警務處高級督察(策劃行動)4(支援科)
曾繁國先生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2)5
蘇淑筠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598/07-08(02)號文件)

3.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 (a) 提供和值日官的工作量有關的資料；
 - (b) 考慮有關修訂《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及"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下稱"指引")的建議，藉以清楚訂明基於何種準則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以及更清楚訂明只有在非常局限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
 - (c) 考慮在經修訂的《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內加入《基本法》及國際公約中關於保障被羈留者人權的相關條文的提述；
 - (d) 考慮規定簽發／授權人員就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在"羈留搜查表格"記錄更詳細的理據／原因；

- (e) 改善"羈留搜查表格"第4段的字眼，藉以澄清被羈留者是被邀請而非應要求在表格上簽署；
- (f) 考慮下述建議：不應由值日官授權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而應由警署內的較高／最高職級警務人員擔任授權人員；
- (g) 修改經修訂的《警務處程序手冊》第49-04條第11(b)段的字眼，容許男性被羈留者和女性被羈留者一樣，可保留本身的內衣；及
- (h) 考慮就搜查需要特殊照顧或關注的被羈留者(例如變性人士)，訂定額外的搜查程序或措施。

III. 下次會議日期

- 4. 小組委員會同意隨後兩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 (a) 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及
 - (b) 2008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 5.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在2008年7月16日舉行的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 6.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9日

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7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1 - 000350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國雄議員	選舉主席	
000351 - 000523	主席	致歡迎辭	
000524 - 00143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及該等會議的安排	
001431 - 00242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2598/07-08(02)號文件]，該文件載述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7月8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02429 - 003248	主席 政府當局	<p>質疑就所有被警方扣留的人士進行搜查的一般規定是否適當</p> <p>政府當局解釋警務人員有需要妥善履行其法定職能、履行警隊照顧被扣留人士的職責和確保可能與被羈留者接觸的其他人士的安全，以及警署的值日官按規定須因應當前情況及個別情況，就每宗個案決定所作搜查的範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9 - 005428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以值日官的職級及沉重工作量而言，是否適宜把授權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及決定搜查範圍的職責授予值日官</p> <p>關注到個案的負責人員可能對值日官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決定造成影響</p> <p>建議由較高級人員(例如警署內的最高級人員)負責授權進行任何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p> <p>建議如被搜查人士提出有關要求，便應把搜查過程錄影下來，藉以為被搜查人士提供較大保障，避免警方在搜查過程中可能作出濫用權力的行為</p> <p>新安排所訂用以防止進行任意的搜查，以及防止在進行搜查時可能濫用權力的保障措施。值日官的決定將連同進行搜查的理據／原因，向被羈留人士轉達及記錄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p> <p>值日官處理對被羈留者進行扣留所需的搜查時，必須作出獨立的決定，而他的決定不應受到任何其他警務人員所影響</p>	政府當局須提供和值日官的工作量有關的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段)
005429 - 011018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注到新安排就保障被羈留者私隱、人權及尊嚴所作出的規定，以及在制訂有關安排方面有否遵守《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國際公約中關於保障被羈留者人權的相關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建議修訂《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及指引，藉以清楚訂明基於何種準則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以及更清楚訂明只有在非常局限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p> <p>建議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時，應容許第三者在場，例如律師、被羈留者的家屬或其他調查組別的人員，以便就搜查過程進行見證，防止警務人員濫用權力</p> <p>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第10段</p> <p>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身，在涉及毒品罪行的個案中較為常見</p> <p>警方購置金屬探測器以協助警務人員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p>	<p>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p>
011019 - 011946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人權問題表達關注</p> <p>經修訂的《警務處程序手冊》第49-04條第2段，以及指引內訂明有需要尊重被羈留者私隱、尊嚴及人權的有關部分</p> <p>警方保留"羈留搜查表格"的期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47 - 012320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在《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內加入《基本法》及國際公約中關於保障被羈留者人權的相關條文的提述 違反《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及指引的後果，以及被羈留者如覺得曾被警務人員進行任意的搜查，他們可享有甚麼權利	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
012321 - 012853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的簽發人員 要求規定簽發／授權人員就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在"羈留搜查表格"記錄更詳細的理據／原因	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要求(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d)段)
012854 - 014705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建議改善"羈留搜查表格"第4段的字眼，藉以澄清被羈留者是被邀請而非應要求在表格上簽署 授權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身的人員的職級。建議不應由值日官授權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而應由警署內的較高／最高職級警務人員擔任授權人員	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e)段) 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f)段)
014706 - 015431	主席 政府當局	經修訂的《警務處程序手冊》第49-04條第3段——澄清是否在某人被捕後立即對其進行搜查 認為在存在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所作搜查的範圍不應超出按有關懷疑而言屬合理及相稱的程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32 - 020045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p>適用於穿着制服的軍人的特別安排，可否應用於該等在服裝守則方面有特殊要求的被羈留者，例如按照其信仰、宗教或習俗的規定須佩戴頭飾或穿着長袍的人士</p> <p>就經修訂的《警務處程序手冊》第49-04條第11(b)段作出澄清。建議修改第11(b)段的字眼，容許男性被羈留者和女性被羈留者一樣，可保留本身的內衣</p> <p>就需要特殊照顧或關注的被羈留者(例如變性人士)進行搜查時，應採取額外的搜查程序或措施</p>	<p>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會的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g)段)</p> <p>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會的建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h)段)</p>
020046 - 02012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9日